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初試(筆試)防疫措施

111.1.24 公告

111.1.27 更新

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，初試如期於111年2月7日(一)及2月8日(二)原公告考區舉行。

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滾動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。

二、考試當日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不得參加筆試，並請依本校111年1月27日公告之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筆試之考生因應措施」辦理。

初試「自主健康管理者」請於考前五日email(ling0801@ncu.edu.tw)本校招生組，以便安排。

凡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，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；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三、因應防疫本次考試各試場考生人數調降。

四、請考生於 111 年 2 月 3 日起至考試前填寫線上健康關懷問卷。網址 https://reurl.cc/QjbyZp

五、不開放查看試場：每間試場已於考前完成消毒作業，故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
六、不開放陪考，非考生請勿進入考區(第二考區為進入館舍)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建議考生提前抵達考區，如有延誤自行負責。身障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，以1人為限，申請方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。

七、考試當日：

1.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，單一入口進場，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，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，請勿於考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聚集。

2. 考生進入考區時(第二考區為進入館舍時)請戴口罩，「出示准考證」並須「測量額溫」、「手部酒精消毒」才能入場(再次進入考區者亦須重複前述動作方可入場)。

(1)額溫37.5度(含)以上之考生請先至鄰近區域休息5-10分鐘後再使用耳溫槍確認(複檢)是否發燒(耳溫超過38度以上)。

(2)複檢確認發燒之考生，依試務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考試，或得選擇放棄應試並開立證明申請退費。

(3)第二考區為利管控，通過體溫量測站之考生發給貼紙，考生進入試場時需出示體溫量測通過貼紙，方能入場。

3. 預備鈴響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時，未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試場。考生進入

試場後，除監試人員於核對考生身分時應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外，其餘應試期間應全程戴口罩，違者該節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
4. 試場內考生入場坐定後，將開啟門窗以維室內空間通風，監試人員固定於每節考試消毒試場考生常接觸的門把等。

5. 各試場放置用餐隔板供考生自行取用，用餐時請考生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並避免交談，用餐隔板使用後不需交回。

6. 所有試場於考前、考中(中午)、考後均會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考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

八、請詳閱附件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特別準則。

附件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特別準則

第1條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校特訂定本準則，以利辦理疫情期間之各項考試。

第2條　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因疫情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為由之遠距視訊筆試申請。

第3條　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區及試場：

一、考生須配合量測體溫，量測結果有異常者，須配合複檢；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區及試場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二、考生須配戴口罩，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戴者，禁止進入考區及試場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第4條　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備用試場應試或申請退費不應考，考生不得要求其他救濟或補償措施；故意不配合移至備用試場者亦不申請退費者，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
第5條　考生自進入試場起，除經監試或試務人員許可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，扣減其該節（項）全部成績。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，扣減其該節（項）全部成績。

第6條　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，並向本校申請，經審查核可者不適用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
第7條　除不可歸責於考生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第8條　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